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证龙头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证龙头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昕玥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4. 鉴于本基金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13日,即2023年2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2023年2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 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上证龙头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证龙头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昕玥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5. 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在计算基金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均: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4.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

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 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会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有效；

3、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是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除书面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内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但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 傅匀

联系方式: 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作为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不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 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约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表决通过, 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调仓期, 调仓期内基金停牌, 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无意外持有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请做好退出安排。

3、对于调仓期内停牌的股票,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复牌后调整为上证50指数成份股, 在此之前可能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4、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 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提前寄出表决票。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09(免长途话费)咨询。

6、若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未获表决通过, 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7、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申请本基金停牌或复牌, 具体日期安排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8、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基本按照若本基金全天停牌则相应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规则处理, 具体请见相关公告。若相关业务有其他变化, 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 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及根据实际暂停申购赎回、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9、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提议对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 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并修改标的指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收益分配原则、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二: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对于“√”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账户号, 其他情况可不予填写。此表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对于“√”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联接基金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账户号, 其他情况可不予填写。此表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对于“√”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联接基金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账户号, 其他情况可不予填写。此表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对于“√”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联接基金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账户号, 其他情况可不予填写。此表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对于“√”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联接基金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账户号, 其他情况可不予填写。此表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2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事项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